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2307-440115-04-01-982282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 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万顷沙十九涌 以南区域排雨排涝设施和河涌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南发改投批〔2024〕3号

区水务局：

《关于申请审批万顷沙十九涌以南区域排雨排涝设施和河涌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万顷沙十九涌以南区域排雨排涝设施和河涌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按5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设计标准建设河涌7.06公里，其中河涌整治长度5.22公里（二十涌2.65公里、二十一涌2.57公里），水系联通工程1.84公里（十九涌~二十涌连接涌1.16公里、二十涌~二十一涌连接涌0.68

公里)，新建溢流堰一座，生态建设面积 55.66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水系联通、现状河涌拓宽、河底清疏、堤岸软基处理、护岸工程、生态建设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 126771.44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58059.9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2526.51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4.48 万元，临时工程 2877.54 万元，独立费用 6971.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240.97 万元。该项目属于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配套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由市、区分担。

四、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魏敏常务副区长，区财政局、统计局、档案局。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万顷沙十九涌以南区域排雨排涝设施和河涌整治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主要设备、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1月31日

